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，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：

为引导和整合社会各方研究力量关注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官网日前发布了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办科教发〔2023〕194 号，以下简称通知），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我省工作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围绕选题，组织申报人填写《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选题和申报书电子版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网下载）和《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论证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请申报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项目，填写《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申报材料纸质件（汇总表 1 份，申报书一式 3 份，项目论证表一式 8 份，分开装订，盖章签字等要素须齐全），

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: f jysky@sina.com, 不在申报单位汇总表内的和逾期申报的项目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省内申报项目委托福建省艺术研究院负责受理, 我厅将组织项目遴选, 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不超过 5 个项目。

寄送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 146 号福建省艺术研究院

联系人: 王小梅, 0591-87624535; 王弼, 0591-87523818

附件: 1.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论证表
2.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论证表

项目名称:

对应选题方向编号:

填写参考提示 (限 3000 字以内):

1. 研究的主要内容、基本思路、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。
2. 研究成果拟转化方式 (请在方框内打钩, 至少选择 1 项): 研究成果转化为实践活动, 可作为行业案例推广经验;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具体项目并付诸实施;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;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

附件 2

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项目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对应选题 方向编号	责任单位	项目负责人	联系方式	项目组成员

说明：1. 本表由各申报单位填写，填写时请不要改变表结构（行宽、列宽可以调整），注意一条记录只能占用一行；2. 项目组成员需在 5 人以内，姓名之间用“、”隔开。